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召集人

龍瑞卿女士

吳觀鴻先生

蘇愛群女士

陳文華先生

吳惠蓮女士

列席者： 顏紹明先生

李淑嫻女士

黃舜賢先生

馬錦榮先生

李潔兒女士

唐東傑先生

楊潔行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MH, JP

林頌鎧先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周錦祥先生, MH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由於工作小組於 7 月 12 日的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即不少於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未能舉行會議，故沒有會議記錄。

(二)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職權範圍如下：

(i) 就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提出意見。

(ii) 加強監察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康文署場地，包括屯門區公園的管理問題，以提出改善措施，供署方跟進。

(iii) 就全港及地區的場地管理、收費及使用存在差異之處，提

供改善建議，供署方參考。例如：就有團體以多重身分預訂體育場地再轉租給其他團體圖利的問題，以及區內泳池及體育館的收費不統一需適當合理調整等提供改善建議，以堵塞漏洞。

4. 以上第(iii)項亦包括康文署轄下非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等。

(三) 工作重點和計劃

5. 召集人表示，由於康文署場地種類及數目繁多，他建議先訂下工作重點及方向，再視乎社區情況作出適當調節。工作小組通過以上建議，並訂立以下工作重點：

- (i) 屯門區公園曲藝活動引起的管理問題：包括噪音問題、出入口圍欄阻礙視障人士及拾荒者進出的問題、非本港居民的表演者兜售門票的問題、探討如何阻止及打擊曲藝活動蔓延至建生邨的問題。召集人請康文署於日後會議匯報相關的情況，並表示有關問題需要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配合解決。
- (ii) 場地炒賣問題及全港性的收費政策：就市區及新界設施收費的差別作出合理調整，並向署方提供改善建議。
- (iii) 就屯門大會堂配合中央的場地使用政策，提供意見。

6. 就第(iii)項工作重點，召集人表示理解屯門大會堂須要預留場地配合中央的文化推廣政策，但措施亦令地區團體較難租用合適檔期舉辦慶典活動。另外署方應考慮地區對舉辦上海越劇、崑曲等節目的需求。工作小組會就此方面提出建議，以便署方參考。

7. 有成員表示，現時蝴蝶灣泳灘的淋浴設施輪候時間較長，未能應付泳客的需要；亦建議增設儲物櫃及無障礙通道。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工作小組應就政策上的問題作出討論及建議，有關技術上的建議，應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

(四) 下次會議日期

8.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0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檔案：HADTMDC/13/35/DFMC/10